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一二〇一〇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中正區○○○路○○號○○樓建築物係供訴願人經營「○○百貨」，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派員至現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查獲走道（室內通路）有設置專櫃、飲食用座位及擺設貨品，涉有影響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一二〇一〇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前改善完畢。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三〇六八一六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一二〇一〇〇〇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本局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派員執行『本市百貨公司及大型賣場歲末安檢』，貴公司所營『○○百貨』（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即臺北

車站二樓)受檢現場情形：受檢項目避難層出入口等計七項，因現場營業樓地板範圍內有『設置專櫃、飲食用座位、擺設貨品』等情形，而就『走廊(室內通路)』乙項於『不合格事項』欄勾註不合格，並於『備註』欄填註敘明上開情形，餘均合格，遂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120-000號函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三、案經貴公司訴願，查系爭場所坐落之位置屬特種建築物，並有辦理九十二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獲本局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在案，有關受檢結果，經本局調閱上開資料，核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之申報範圍、檢查結果、平面圖暨現場照片二十二張均與檢查當時狀況，即現場營業範圍因經營型態及需要，設置專櫃、飲食(用)座位及擺設物品等致生留設之空間相同，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同意撤銷本局旨揭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